

麥肯能的噤聲論證*

鄭光明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E-mail: adali@ms10.hinet.net

摘要

我們有色情權利嗎？此為自由主義者與部分女性主義者爭論不休的問題之一。對此，麥肯能 (Catharine MacKinnon) 著名的「噤聲論證」(the silencing argument)，實為值得深入探究的論證之一。依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色情刊物使婦女的言論變得沒有價值，並對婦女產生了「噤聲」(silence) 的效果，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本文將對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中「噤聲」的可能意義作仔細考察。本文將主張：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是不假思索的把「遭到噤聲」和「言論自由權利遭到侵害」劃上等號 (本文將稱此為「麥肯能假設」)，而這其實是很有問題的假設。因此，麥肯能並未成功說服我們為何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

關鍵詞：色情權利、德渥肯、麥肯能、麥肯能的噤聲論證、麥肯能的假設

投稿日期：95.1.3；接受刊登日期：95.6.1；最後修訂日期：95.6.20

責任校對：鄭伊韋、張鑑如、謝旻熹

* 本文初稿曾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六日在淡江大學「性愛的心理與倫理」學術研討會上宣讀。筆者在此感謝當時與會學者的批評指正。此外，筆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在審查本文時對本文所提供的寶貴建議。

壹、前言

在自由主義社會中，政府當局可有合理理由禁止或限制色情出版或色情消費行為？此等禁止或限制，是否嚴重侵害個人基本自由？在自由主義者與以麥肯能 (Catharine MacKinnon) 為首的女性主義者的爭論中，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實為最強而有力的論證之一。依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色情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並使婦女的言論失去可信度、權威性，更遑論對男性產生任何影響力。麥肯能由此結論道：色情對婦女產生了「噤聲」(silence) 的效果，並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這就是麥肯能著名的「噤聲論證」(the silencing argument)。另一女性主義者魏斯特 (Caroline West) 更指出：自由主義者的「言論自由」忽略了語言實際的作用機制。本文將從對語言溝通的分析出發，對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中的「噤聲」此一字詞的可能意義作仔細考察，期能對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作一公允的評價。

貳、麥肯能的噤聲論證

對於「色情的限制或禁止」此一議題，以往爭論的兩造為自由主義者與保守主義者。依保守主義觀點，由於色情刊物內容淫穢不堪，不僅足以敗壞色情消費者的道德，且嚴重侵蝕傳統家庭觀念與宗教教義，因此理當禁止。對此，自由主義者不表贊同。對於色情的出版與個人私下的色情消費行為，自由主義者多主張寬容以待。誠然，自由主義者多承認許多色情刊物的內容的確不堪入目，而且的確屬於「較無價值」的言論。然而這並不表示這些言論就不應獲得保護，正好相反。對於自由主義者而言，下列原則實屬重要：我們不能僅因他人的反對，即禁止心智成熟、健全的成人表達其個人

信念或嗜好；而言論自由受到限制的唯一合理理由，是言論「傷害他人」。換言之，依自由主義觀點，在自由主義社會中，自願性的色情出版與個人在私領域中的色情消費行為，理當屬個人自由，因此應加以捍衛。

然而晚近的反色情爭論卻有了微妙的變化：爭論的兩造竟演變為自由主義者與女性主義者之爭。反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認為：色情並非無害的娛樂或情色幻想，而且其對他人所造成的傷害，亦絕不僅於「冒犯他人」而已。因此，女性主義者發現保守主義觀點，反而與自己的觀點不謀而合。所不同的是：保守主義者係以「色情刊物內容敗德」為理由主張禁止色情出版，而女性主義者則主要以「色情出版足以傷害女性」（例如：色情出版將導致女性社會、經濟地位的不平等）、「在婦女受剝削與壓迫一事上，色情所扮演的角色」為理由而主張限制色情。讓我們簡稱此論點為「色情壓迫說」。

對於「色情壓迫說」，自由主義者多抱持懷疑態度。大抵言之，自由主義者反對的理由，不外乎是認為該論點既無可靠證據支持，而女性主義者亦無法證明「色情」與「婦女受剝削與壓迫」之間具有因果關聯。然而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女性主義理論健將麥肯能提出著名的反色情論證，以為「色情壓迫說」提供更強而有力的理論基礎。¹ 此後，情況產生了有趣的改變。自由主義者與女性主義者，旋即陷入空前激烈的爭論中。

現在讓我們把注意的焦點轉向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麥肯能指出：

色情刊物使婦女的言論變得不可能——若是可能，也會變得沒有價值。色情刊物使婦女變成東西。東西根本不會說話。如

¹ 對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事實上可以有不同的詮釋。詳見本節末的討論。

果東西說話了，它們也會被當成東西，而不是人類來看待。²

這段引文可以分成兩大部分：首先麥肯能認為色情刊物使婦女淪落為性的對象；其次，麥肯能認為一旦婦女淪落為性的對象，則其言論就變得「不可能」或「沒有價值」。由上面的分析，可知麥肯能反對色情的理由，其實可以分為兩大論證：

1. 色情刊物使婦女的言論變得「不可能」或「沒有價值」。這就是麥肯能著名的「噤聲論證」；
2. 色情刊物使婦女淪落為性的對象。我們可以稱此論證為「平等論證」(the egalitarian argument)。

讓我們首先分析麥肯能的「噤聲論證」。麥肯能認為色情會使婦女無法表達自己的觀點；人們會因為難以理解婦女的思想而對婦女造成「噤聲」的效果。麥肯能說：

當任何人試著說出到底發生什麼事時，女人被告以...她說「不」其實是表示「是」...你發現語言不再屬於你自己，你不能用語言來說出你知道的事...你發現言論不再是你說出來的，而是你的虐待者讓你說的語言...你自己已被塑造成這樣一個人：阿諛逢迎、卑躬獻媚、扭捏造作，而且極為被動和沉默。(1993: 5-7)

至於下面這段話則說得非常直接：

從我們對性攻擊的解釋到性歧視的日常現實，色情都剝除、

² 見C. MacKinnon (1987: 179)。原文如下：Pornography makes their [women's] speech impossible, and where possible, worthless. Pornography makes women into objects. Objects do not speak. When they do, they are by then regarded as objects, not as humans.

摧毀了婦女的可信度。我們被剝奪了權威性，而且被貶抑、視為無效並被噤聲...即使她能說出話語，哪一個將他的陽具塞入女人口裡的人會傾聽女人的聲音呢？(1992: 483-484)

麥肯能最後指出：

任何一個不能上街或甚至不能躺在自己的床上而不垂下目光或夾緊肢體以抵抗強暴的女人，不太可能對日常論題有多少東西可說...對任何表達自由的制度而言，如果它不能解決這麼一個難題，即男人的言論自由壓制了女人的言論自由...那就不是真正保護表達自由的制度。(1992: 484)

我們可以把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整理如下：色情對婦女所造成的傷害可以分為很多方面；舉其犖犖大者，則為色情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³ 為何如此？麥肯能認為：色情刊物使婦女的言論失去可信度、權威性，更遑論對男性產生任何影響力。因此，麥肯能認為色情實對婦女產生了「噤聲」的效果，也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換言之，麥肯能認為：只要有色情存在，婦女就會一直受到噤聲的命運；而解決之道，則為立法禁止對婦女產生「噤聲」效果的色情刊物。⁴

不過麥肯能反對色情的理由並不僅於「噤聲論證」而已。讓我們轉而討論麥肯能的平等論證。麥肯能說：

社會的不平等實質上是藉由語詞和圖像來創造、執行（亦即完

³ 很多女性主義者主張色情對婦女造成傷害。對此主張，自由主義者的標準駁斥方式，是質疑「色情」和「傷害」之間具有因果關聯。然而礙於篇幅所限，本文擬把焦點放在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而不擬討論「色情」與「對婦女所造成的傷害」之間的關聯。

⁴ 事實上，麥肯能的噤聲論證還散見於下列著作中：C. MacKinnon (1987: 146-197, 1992, 1993: 1-41)。

成)。社會階級若不體現在意義之中、在溝通中表達出來，那麼就既無法存在，而且實際上也不存在。(1993: 13)

麥肯能又說：

色情刊物根據男人的性欲來塑造女人，這就是色情刊物的含義...它使性行為中的男性至上約定俗成化，將色情場景中的優勢和屈從與男人和女人組成的社會架構相融合...色情刊物使男性至上的危害難以察覺，這是因為它的滲透性、它的潛在力量，最主要的還是因為它成功的將這個世界變成了一個色情場所。⁵

我們可以把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整理如下：色情之所以「對婦女造成傷害」或「使婦女遭到宰制」，係因為色情刊物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因此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麥肯能指出：色情刊物的內容將女性物化為男性性欲的對象，使女性成為男性的性奴隸，並制約其消費者，使之認為女性是異性戀關係中的受宰制者，乃天經地義之事 (1987: 171-172)。其結果，則為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利，使之於公、私領域中失去了作為「完全平等公民」的能力 (1987: 178)。

然而討論至此，我們還是不知道麥肯能的平等論證和噤聲論證之間有何關聯？要回答此一問題，我們可以有下列三種選擇：

1. 麥肯能用平等論證作為其底牌，並以之支持噤聲論證；
2. 麥肯能用噤聲論證作為其底牌，並以之支持平等論證；
3. 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和平等論證之間並沒有任何關聯。

⁵ 見C. MacKinnon (1992: 461-463)，另可見B. MacKinnon (2001: 228-229)。

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麥肯能究竟是作何選擇呢？對此問題，麥肯能似乎也沒有給我們確定的答案。如上所述，當麥肯能說「色情刊物使婦女變成東西，也因此使婦女的言論變得不可能或沒有價值」時，她似乎是採取第一種選擇；然而當麥肯能說「社會的不平等是藉由語詞和圖像來創造及執行；沒有語詞和圖像，社會階級就無法存在」時，她似乎又是採取第二種選擇。暫不論此，我們可問：哪一種選擇最為明智呢？乍看之下，顯然第二種選擇是最為明智的選擇，因為我們似乎可以說：如果婦女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則其平等權當然也同時遭到了侵犯，然而反之卻不然一源自於性和色情的兩性不平等權利，不見得會導致婦女失去言論自由。由此可見：如果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能夠成立，則其平等論證就可以成立；可是反之卻不見得如此。因此，為了對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作盡量同情的理解，在接下來的討論中，筆者打算假定麥肯能是採取第二種選擇—即假定麥肯能是以其噤聲論證來作為支持平等論證的底牌，並把注意的焦點放在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上。至於第一種選擇以及其平等論證是否能成立，則有待另文討論。⁶

參、德渥肯對「噤聲論證」的批判

在探討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是否能成立之前，我們應該先探討自

⁶ 事實上，這是一個老問題，即：當「平等」和「自由」兩個價值互相衝突時，哪一個價值具有優先性？這個問題實難以回答（對此問題，自由主義者多會選擇「自由」，詳見第二節的討論）。不過我們似乎可以說：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似乎和傳統的「壓迫說」（即「色情使婦女受剝削與壓迫」）沒有重要的差異。因此，乍看之下，採取第一種選擇顯然並非明智之舉，因為自由主義者大可舊調重彈，繼續質疑「色情」與「婦女受剝削與壓迫」（或「婦女的平等權受到侵害」）之間具有因果關聯。不過在本文結尾處，我們得到一個結論：用平等論證作為其底牌，似乎是麥肯能不得不採取的途徑。不過礙於篇幅所限，對此途徑，宜另文探討之。

由主義大將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對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的批判。如上所述，依麥肯能的「平等論證」，色情刊物的內容將女性物化為男性性欲的對象，不僅使女性成為男性的性奴隸，而且還使得色情消費者誤認女性天生即是異性戀關係中的受宰制者。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德渥肯的回應非常有趣。德渥肯認為即使麥肯能所描述的情況屬實，仍不足以證明色情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為何如此？德渥肯指出：

(麥肯能的「平等論證」背後有一個「嚇人」的原則，即出於平等性的考慮，一些人必須在某些方面喪失發表自己的喜好、信念或偏愛的自由。麥肯能從社會整體出發來論證禁止色情刊物，的確是預先假定了這樣的原則，因此接受她的論證會產生不良的後果。(1996: 361)

換言之，德渥肯認為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是建立在下列「嚇人」的原則上：

假設一：一個社會在考量平等原則時，必須要求社會中的某些人在其他方面不能自由表達其嗜好或信念。

為何這個原則「嚇人」呢？德渥肯認為自由主義社會成員擁有「色情權利」(a right to pornography)；而自由主義社會成員之所以擁有「色情權利」，乃由於其擁有「道德獨立性的權利」(a right to moral independence)，亦即：社會中的任何成員，不能僅因其他成員認為其生活方式可議，而在利益及機會分配上（包括法律所允許的自由上）受到不利的待遇（1985: 353）。因此，依德渥肯之見，僅因「社會多數成員認為色情不道德並贊成禁止色情」，既不能作為社會限制色情從業者言論自由的理由，更不能因此限制個人在私領域中的色情消費行為，因為如此一來，即會侵害色情從業者和色情消費者

「道德獨立性的權利」。尤有甚者：若社會多數成員竟能指導少數成員的生活方式，此不啻侵害了「平等」、「尊重」的個人基本權利。換言之，德渥肯認為，如果假設一竟能成立，則政府當局即可以此為理由，而禁止任何「有冒犯少數族群之虞」的言論（1993: 39; 1996: 361）。

為確實明瞭德渥肯的上述主張，我們必須進一步明瞭自由主義主張言論自由背後的邏輯為何。一般而言，為捍衛自由主義社會成員的「色情權利」，自由主義者多以下列三個主要考量為基礎：

一、自由主義社會成員擁有言論自由，因此，不管他人認為色情的內容多麼不堪，社會成員自亦當擁有「色情權利」。在此，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主義者多不認為「言論自由」乃絕對不應受限制——欲限制「色情權利」，自由主義者多主張應依個案特性來分別考量。此外，為避免「滑坡效應」(slippery slope effects) 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s)，自由主義者多主張：欲限制「色情權利」，吾人需有非常嚴格而明確的標準。所謂「滑坡效應」，係指若吾人以A為理由而禁止某言論，則會導致下列災難性的後果：若理由A竟成立，則吾人自得被迫禁止其他直覺上不應遭到禁止的言論，此不啻是為獨裁政權箝制言論自由鋪路（產生「寒蟬效應」）。換言之，理由A就像是滑坡上的第一步；如果不幸滑下，將導致一系列災難性的後果——即喪失言論自由。因此，在此情況下，最好的作法就是不要採取第一步（即理由A），以免喪失言論自由。⁷ 因此，除非與自由主義者論辯的一方能明確指出色情對他人所造成的明確而巨大的傷害，否則自由主義者多會捍衛社會成員的「色情權利」。

⁷ 關於「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的討論，請見Dworkin (1996); Easton (1994); Schauer (1982)，以及Williams (1981)。

二、自由主義者多堅持「隱私權」(a right to privacy)，並以其為社會成員「色情權利」的基礎。所謂「隱私權」，係指吾人在私領域中，擁有探索、沉溺於個人嗜好和信念的權利，並不受他人或國家干涉。由於限制色情乃涉及對個人隱私權的侵犯，因此自由主義者對此多深感不悅。如同對「言論自由」的觀點，自由主義者亦多不認為「隱私權」乃絕對不應受侵犯——若吾人在私領域中探索個人嗜好，竟對他人造成明確而巨大的傷害，則自由主義者亦會主張吾人應犧牲此等權利，且國家自當限制此等色情消費行為。

三、自由主義者亦多認為：相較於其他言論，色情乃相對無害的言論。因為無論是發表色情言論，或在私領域中從事色情消費行為，皆無明顯證據顯示會對他人造成明確而巨大的傷害，因此，自願性的色情出版與消費，自非國家法律所應禁止、限制。⁸

不過德渥肯反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的理由並不僅於此。他主要關心的，是麥肯能的「平等論證」竟然具有「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德渥肯指出，若麥肯能的「平等論證」能夠成立，則大部分的言論皆可以此為理由而遭到禁止——不僅色情應遭到禁止，大部分非屬色情的言論或表達（如把女性定位為性對象的廣告或言情小說等），亦可以相同理由予以禁止。德渥肯由此結論道：

因此，如果我們必須在麥肯能所想像的自由和平等之間作出抉擇（如果這兩種合憲的價值果然處於衝突狀態），那麼我們就應該選擇自由，因為另一種選擇將是思想警察的專制政治。(1996: 361)

⁸ 事實上，自由主義者捍衛「色情權利」的三個理由，可見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的《論自由》一書。請見Mill (1859)。

顯然思想警察的專制政治殆非自由主義者所能接受。由上述分析可見：若將「色情從業者的言論自由」與「婦女的平等權利」作個權衡，則德渥肯自當是認為「色情從業者的言論自由」佔了上風才是。為何如此？「言論自由」(或「個人自由」)、避免「滑坡效應」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寒蟬效應」，是德渥肯的兩大考量重點，因此德渥肯自會認為「色情從業者的言論自由」具有優先性——這是自由主義者的標準答案。

然而色情是否真的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呢？我們接下來把焦點放在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上。值得注意的是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使得天平兩端有了微妙而重要的改變：吾人需考慮者，再也不是「色情從業者的言論自由」與「婦女的平等權利」，而是「色情從業者的言論自由」與「婦女的言論自由」；而「色情從業者的言論自由」竟使得「婦女的言論自由」受到侵犯！若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言之成理，則麥肯能自可理直氣壯的追問德渥肯：為何「色情從業者的言論自由」可凌駕於「婦女的言論自由」之上？對此，德渥肯又有何辯解？⁹

對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德渥肯的回應同樣非常有趣。德渥肯一方面承認：真正、有意義的言論自由，必須是每個人皆有機會讓他人掌握自己的言論的真正意義，因此，如果一個社會中，只有富有者或有權者才能使用媒體，則該社會根本沒有真正的言論自由可言(Dworkin, 1996: 359)。然而另一方面，他卻又認為麥肯能的主張，是建立在一個可疑而無法接受的假設上。德渥肯說：

⁹ 德渥肯再也不能老調重彈，繼續質疑「色情」與「婦女受剝削與壓迫」之間的因果關聯，因為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旨在為「色情」與「婦女受剝削與壓迫」之間的因果關聯提出說明。換言之，德渥肯在此需考慮者，乃下列問題：為何「色情從業者的言論自由」可凌駕於「婦女的言論自由」之上？

(麥肯能的噤聲論證) 引用第一修正案作為禁止而非保護色情刊物的依據，這使得整個論證弔詭不已。它(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是基於一個難以接受的命題，即言論自由權既包括了鼓勵某人表達意見的權利，而且也包括了他人領會、尊重某人真實意見的權利。(Dworkin, 1996: 359)

換言之，德渥肯認為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背後有下列可疑的假設：

假設二：言論自由既包括了「鼓勵說話者發聲」此一權利，而且也包括了「他人成功掌握並尊重說話者言論意義」此一權利。

德渥肯認為此殆非任何社會所能接受的「言論自由」。為何如此？德渥肯指出，在現今社會中，(例如) 創造論者事實上飽受他人的嘲弄、戲謔；而若麥肯能的上述主張竟能成立，則創造論者即可主張「他人須成功掌握並尊重說話者言論意義的權利」，而要求政府當局禁止出版(例如) 達爾文的演化論，因為演化論的出版「使創造論者的言論無法獲得他人充滿同情的理解」(Dworkin, 1993: 38; 1996: 359)。若是如此，那麼依德渥肯之見，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就會建立在另一個可疑的假設上：

如果強調言論自由不僅包括有「向公眾演講的機會」，而且還包括「要保證 (guarantee) 對他人言論的同情或甚至予以充分理解」，那就實在是太離譜了。(Dworkin, 1996: 359)

換言之，德渥肯認為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背後有下列第三個可疑的假設：

假設三：「真正的言論自由，必須保證他人要對自己的言論有充

滿同情甚至完全的瞭解」。¹⁰

然而由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看來，此等假設事實上亦具有「滑坡效應」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寒蟬效應」——因為如此一來，政府當局即可以此為藉口而箝制大多數的言論自由，此不啻是為獨裁政權尋出了完美的理論基礎 (1993: 42)。

肆、「言論噤聲」、「在言噤聲」或「由言噤聲」？

在評斷德渥肯對麥肯能噤聲論證的批判是否言之成理之前，我們首先必須詢問下列問題：當麥肯能主張色情刊物使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時，她所指的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對此問題，我們可以提供兩個可能的答案：

1. 色情刊物的作者（作為說話者）藉由色情刊物，使婦女（作為聽者）遭到噤聲的命運；
2. 色情刊物的存在，使婦女（作為說話者）遭到噤聲的命運。

為了完整分析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中「噤聲」一詞的可能意義，在這一節中，我們將考慮第一種情況，至於第二種情況則留到下一節再深入討論。為此，讓我們以婦女為聽者、色情刊物的作者為說話者，並以英國語言哲學家奧斯丁 (John Austin) 的說話做行論 (speech act theory) 為例，以便分析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中「噤聲」一詞的可

¹⁰ 見Dworkin (1993: 38)。事實上，假設二以及假設三正是魏斯特的主張。魏斯特認為：A擁有言論自由權利時，必須要求他人對A的語言有最低程度的掌握，否則A就不算擁有言論自由權利。魏斯特由此結論道：如果色情刊物的消費使得婦女的語言意義在傳達上受到妨礙，那麼色情刊物就等於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見West (2003)。

能意義。¹¹

依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一個言論可分為三大側面，即言論做行 (locutionary act)、在言做行 (illocutionary act) 以及由言做行 (perlocutionary act)。其中「言論做行」相當於言論的內容，「在言做行」相當於說話者表達言論的方式，而「由言做行」則相當於言論對聽者所造成之影響。在日常語言溝通現象中，下列事實乃唾手可得、俯拾皆是：聽者不僅總是或多或少受到說話者的語言所影響，而且，說話者更意圖 (intend) 以其語言來對聽者造成諸如恐嚇、說服等影響。依奧斯丁的術語，說話者是以言論的「由言做行」來對聽者產生某種由言效果 (perlocutionary effect)；而聽者正是藉由掌握此等由言效果，而辨識出說話者的溝通意向。

若是如此，則我們的問題是：當麥肯能認為色情刊物對女性造成「噤聲」的效果時，她所指的「噤聲」，究竟是指「言論做行」意義下的「噤聲」，還是指「在言做行」或「由言做行」意義下的「噤聲」呢？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言論做行」意義下的「噤聲」為「言論噤聲」(locutionary silencing)，而把「在言做行」以及「由言做行」意義下的「噤聲」分別稱為「在言噤聲」(illocutionary silencing) 與「由言噤聲」(perlocutionary silencing)。

顯然麥肯能所指的，不能是「言論噤聲」。為何如此？如上所述，「言論做行」相當於言論的內容—除非某個言論包含了 (例如)「閉嘴！」此一字詞，或在特定的語言脈絡下，某一言論具有相當於「閉嘴」此一字詞的意義，否則我們不能說某個言論具有「言論噤聲」。同理可知：除非色情刊物的內容包含了 (例如)「閉嘴！」此一字詞，或在特定的脈絡下，色情刊物具有相當於「閉嘴」此一字詞的意義，否則我們不能說色情刊物具有「言論噤聲」。換言之，

¹¹ 關於奧斯丁之說話做行論，請見Austin (1962)。

我們可以說：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色情刊物的內容顯然並不具有「言論噤聲」。若是如此，那麼麥肯能所指的「噤聲」，能夠指「由言噤聲」嗎？顯然答案也是否定的。事實上，塞爾 (John Searle) 及奧斯丁曾正確指出：說話者的語言對聽者所造成的由言效果，根本不能由說話者來決定——因為說話者可能意圖以其語言來對聽者造成 (例如) 說服的由言效果，然而聽者卻可能認為說話者意圖對之造成 (例如) 恐嚇的由言效果。換言之，說話者根本不能預測或規定其語言行為會對聽者造成何種由言效果 (Austin, 1962: 118-119; Searle, 1974: 210-211)。因此，(例如) 某色情刊物的讀者認為該色情刊物對自己產生了「噤聲」此一由言效果，然而這卻很可能並非該色情刊物的作者所意圖的效果。我們可以稱此為「由言效果的不確定性」(the indeterminacy of perlocutionary effects)。¹²

若是如此，那麼麥肯能所指的「噤聲」，能夠指「在言噤聲」嗎？顯然答案也是否定的。事實上，如同言論所具有的「由言效果」，一個言論 (包括色情刊物在內) 所具有的「在言做行」為何，既非說話者或聽者所能完全決定，而且說話者或聽者所掌握、瞭解的「在言做行」為何，亦會因人或語言脈絡而異。由此可見「在言噤聲」也是不能成立的。¹³

¹² 事實上，塞爾曾舉例說明「由言效果的不確定性」：假設一個美國士兵在二次大戰時遭義大利軍隊所俘虜；此一美國士兵為了讓義大利士兵誤以為自己是德國人而釋放他，因此向義大利士兵說道：「Kennst du das Land, wo die Zitronen blühen?」在此例中，此一美國士兵意圖以此一德語來讓義大利士兵相信「我是一個德國軍官」；然而此一德語的意思卻是「你知道檸檬樹生長的地方嗎？」見Searle (1965: 130)。

¹³ 對此，比爾維許 (Manfred Bierwisch) 也有類似的主張。見Bierwisch (1980: 1-2)。此外，柯亨 (L. Jonathan Cohen) 也認為：由於語句所具有的在言做行不能和其言論做行的內容或語句的意義作截然劃分，因此談論語句的在言做行，根本就是沒有意義的事情。請見Cohen (1964: 423-429)。

伍、什麼是「噤聲」？

由上述討論可見：當麥肯能主張色情刊物使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時，她所指的其實是：色情刊物的存在，使（作為說話者的）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若是如此，那麼我們就可以追問：德渥肯對麥肯能噤聲論證的批判，是否言之成理呢？為探究此一問題，讓我們首先清理一下戰場，以便指出雙方爭論的焦點所在。由第三節分析，可見德渥肯對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包含「平等論證」以及「噤聲論證」）的批判如下：

1. 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有三大假設；
2. 此三大假設會導致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言論自由；

因此，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是不能成立的。

而在第三節中我們曾指出：假設一和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有關，而似乎和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沒有直接關聯。因此，為了把焦點鎖定在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我們可以剔除假設一，並把德渥肯對麥肯能的噤聲論證的批判整理如下：

- 前提一：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有假設二以及假設三此兩大假設；
前提二：假設二以及假設三會導致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言論自由；
因此，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是不能成立的。¹⁴

¹⁴ 礙於篇幅所限，假設一和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擬另文探討。

如果麥肯能的噤聲論證真的以假設二以及假設三為基礎，則麥肯能的噤聲論證當然必須遭到拒斥。然而為何前提一能夠成立呢？對此，德渥肯並沒有提出任何說明。可見問題的關鍵，在於證明麥肯能的噤聲論證的確以假設二以及假設三為基礎。為了釐清此一問題，我們便不得不進一步分析麥肯能的噤聲論證。麥肯能認為：

色情使婦女的言論失去可信度、權威性，並失去對男性產生影響力。

因此，色情對婦女產生了「噤聲」的效果。

麥肯能認為：色情的存在使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並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然而在此，麥肯能的論證有一個可疑的跳躍：為何麥肯能認為婦女一旦遭到「噤聲」的命運，即等於「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呢？在此，我們有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發現——麥肯能的論證事實上包含了下列兩個論證：

前提一：色情使婦女的言論失去可信度、權威性，並失去對男性產生影響力。因此，色情對婦女產生了「噤聲」的效果；

前提二：婦女若遭到噤聲的命運，則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也同時遭到侵害。

以上述兩點為前提，麥肯能得出了下列此一結論：

色情使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遭到了侵害。

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上述整個論證為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而稱前提一為麥肯能的「小噤聲論證」。¹⁵ 然而值得注意的

¹⁵ 我們可以問：麥肯能的「小噤聲論證」是否能成立？這似乎必須透過經驗探究才

是：前提二似乎是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背後的假設。因此，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此假設為「麥肯能假設」(MacKinnon's assumption)，即：

麥肯能假設：A 若遭到噤聲的命運，則 A 的言論自由權利即同時遭到侵害。

因此我們可以說：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是由麥肯能的「小噤聲論證」以及「麥肯能假設」所構成。如是觀之，難怪德渥肯會批評麥肯能的整個論證，是建立在一個「危險的混淆」(a dangerous confusion) 上 (1991: 103, 108, 1993: 36-42)。在此，德渥肯所指的「危險的混淆」，應是指麥肯能企圖以其「小噤聲論證」，而證明其噤聲論證是成立的，然而麥肯能卻沒發現自己的噤聲論證，其實必須以「麥肯能假設」為基本假設才行。而這也就是為何德渥肯認為：即使麥肯能所描述的情況屬實，仍不足以證明色情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在此，德渥肯所肯定的，是麥肯能的「小噤聲論證」；至於其所質疑的，則是「麥肯能假設」。然而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證明德渥肯對麥肯能的噤聲論證的批判一定是正確的，因為我們還有下列兩個問題待解：

1. 假設二以及假設三和「麥肯能假設」之間又有何關聯？
2. 為何「麥肯能假設」能夠成立？

對於第一個問題，顯然德渥肯必須為我們提出說明。對此，我們打算在下一節中再深入討論。而對於第二個問題，顯然麥肯能必須提

能回答。不過我們在這裡的重點是：即使麥肯能的「小噤聲論證」能成立，也並不表示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就因此能成立，因為「麥肯能假設」尚未經過檢驗。

供進一步的說明，以便指出「噤聲」與「言論自由權利遭到侵害」之間的關聯。¹⁶

幸運的是，對於「麥肯能假設」，洪斯比 (Jennifer Hornsby) 與藍騰 (Rae Langton) 為我們提出了回答。洪斯比和藍騰指出：言論自由並非僅「自由發出一些類語言的聲音或寫出一些類語言的符號」而已；真正的言論自由，還必須加上「聽者在掌握我們的字詞意義時不受妨礙」才行，否則根本稱不上言論自由，而只不過是像鸚鵡一樣「自由發聲」而已 (Hornsby & Langton, 1998; West, 2003)。魏斯特更進一步質疑自由主義者背後的語言意義圖像。魏斯特認為：言論自由權利必須同時要求他人對自己的語言有最低程度的掌握，否則就不算擁有言論自由權利。就此觀之，魏斯特認為自由主義者的言論自由，只不過是「人們可自由發出聲音、而他人可自由選擇聽或不聽」而已。可是魏斯特質疑道：這種言論自由是否具有意義？如果政府當局一方面讓我們有發聲的自由，另一方面卻在他人腦裡裝上某種儀器，以至於他人無法真正掌握我們的言論的真正意義，那麼自由主義者所堅持的「自由發聲」又有何意義可言？因此，魏斯特認為在上述情況中，我們的言論的意義事實上並

¹⁶ 乍看之下，「麥肯能假設」似乎是自明 (self-evident) 而不須證明的一有人可能會說：如果一個人遭到噤聲的命運，則他 (她) 的言論自由權利當然同時遭到了侵害。然而如果仔細探究，就會發現其實並非如此——問題的關鍵，在於「噤聲」一詞的意義，其實非常模糊。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每個人都可以隨心所欲的說話，這是一個生理上的事實；如果如此，那麼我們一生下來就早已享有他人無法干涉的言論自由了。既然如此，那麼色情刊物又如何使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呢？由此可見：當我們在探討「言論自由」此一議題時，我們絕不會假定「言論自由」只和說話者頭部及喉部動作有關；而當麥肯能在主張「色情刊物使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時，她也絕不是指「色情刊物妨礙了婦女的頭部及喉部動作」。因此可知：當麥肯能說色情刊物使婦女的言論變得「不可能」或「沒有價值」時，她其實指的是：色情刊物使婦女的言論變得「沒有價值」，而非「不可能」——因為「色情刊物使婦女的言論變得不可能」此一主張顯然為假。

無法成功的傳達給他人，而這殆為自由主義者所不樂見。魏斯特由此結論道：自由主義者背後的語言意義圖像，恰好反駁了自由主義者所崇尚的言論自由 (West, 2003)。

由洪斯比、藍騰和魏斯特的回答，可見在噤聲論證以及「麥肯能假設」中，「噤聲」一詞所具有的關鍵地位。一旦我們釐清了「噤聲」一詞所具有的可能意義，我們也就可以進一步評斷噤聲論證以及「麥肯能假設」是否能夠成立。依洪斯比、藍騰和魏斯特之見，我們可以把「噤聲」一詞所具有的可能意義整理如下：

1. 「噤聲」的意義一：由洪斯比、藍騰之見，可知「噤聲」是指「僅僅自由發出一些類語言的聲音或寫出一些類語言的符號」；
2. 「噤聲」的意義二：由洪斯比、藍騰之見，可知「噤聲」是指「聽者在掌握我們的字詞意義時受到妨礙」(即：他人無法真正掌握我們的言論的真正意義)；
3. 「噤聲」的意義三：由魏斯特之見，可知「噤聲」是指「人們可自由發出聲音，然而他人卻可自由選擇聽或不聽」。

因此，依洪斯比、藍騰之見，若 A 僅僅自由發出一些類語言的聲音或寫出一些類語言的符號，或聽者在掌握 A 的字詞意義時受到妨礙，則 A 根本就沒有言論自由。此外，依魏斯特之見，若 A 可以自由發出聲音，然而他人卻可自由選擇聽或不聽，則 A 也根本沒有言論自由可言。現在我們的問題是：當麥肯能指出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因此其言論自由權利也同時遭到侵害時，她所指的「噤聲」究竟是上述那一個意義呢？

可惜的是，對此問題，麥肯能並沒有給我們任何回答，因此我

們只能盡量抱持同情的態度，並猜測其真意。首先，讓我們來看看意義一下的「噤聲」是否能夠成立。依我們的直覺，如果 A 僅僅能夠自由發出一些類語言的聲音或寫出一些類語言的符號，這並不表示 A 就因此沒有言論自由，或甚至其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因為若是如此，則（例如）任何不懂中文、只能模仿中文發音或中文字詞外型的外國人來到台灣，便可援引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而主張台灣沒有言論自由，或甚至主張其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這顯然是非常荒謬的。由此可見：如果採意義一下的「噤聲」，則不僅「麥肯能假設」根本無法成立，而且立於其上的麥肯能噤聲論證，也同樣無法成立。這顯然**不能**是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真意。

讓我們再考慮意義二下的「噤聲」，即：「噤聲」是指「人們可自由發出聲音，然而他人卻可自由選擇聽或不聽」。這顯然也**不能**是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在主張噤聲論證時的真意。為何如此？若 A 可以因為他人可自由選擇聽或不聽其言論，而主張自己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則（例如）講台上授課的老師就可以援引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而主張課堂上睡覺的同學侵犯了老師的言論自由，這顯然也是非常荒謬的結論。可見意義二下的「噤聲」也是不能成立的。¹⁷

因此，我們只剩意義三下的「噤聲」需要考慮。而由上述對意義一以及意義二下的「噤聲」的討論可知：當我們在探討「言論自由」此一議題時，我們絕不會假定「言論自由」只和說話者頭部及喉部動作有關。事實上，我們每個人都可以隨心所欲的說話，這是一個生理上的事實；如果如此，那麼我們一生下來就早已享有他人

¹⁷ 我們也可以說：若意義三下的「噤聲」能夠成立，則依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任何期刊論文審稿制度，將侵犯了所有期刊論文作者的言論自由，因為期刊論文作者雖然可以自由發聲，然而期刊卻可以選擇刊登或不刊登論文。這顯然是非常荒謬的結論。不過，如果麥肯能的真意真是意義三下的「噤聲」，則想必會受到包括筆者在內的所有期刊論文作者的歡迎。

無法干涉的言論自由了。既然如此，那麼「言論自由」又有什麼好討論的呢？讓我們稱這個事實為「生理學上的陳腔濫調」。顯然「生理學上的陳腔濫調」會使得言論自由的問題變成不成問題。為了避免「生理學上的陳腔濫調」，我們不得不得出下列此一暫時的結論：當我們說 A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時，我們是指 A 的言論具有意義，然而在傳達給他人時卻受到妨礙。換言之，意義二下的「噤聲」，應該就是麥肯能的噤聲論證的最佳候選者。

陸、語言溝通的光譜

由意義二下的「噤聲」可見：當我們在考慮「噤聲」與「言論自由的侵犯」之間的關聯時，我們必須考慮「語言的意義」以及「語言的溝通」這兩個面向，如此才能公允的評斷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是否能夠成立。然而如此一來，問題又愈形複雜。在進一步考察意義二下的「噤聲」之前，讓我們首先把上一節提過的「麥肯能假設」一併考慮在內：

麥肯能假設：A 若遭到噤聲的命運，則 A 的言論自由權利即同時遭到侵害。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稍微改寫一下「噤聲」的意義二，並進一步注意下面這兩個「噤聲」意義的重要區別：

「噤聲」的意義二：當我們說「A 遭到噤聲」即等於「A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時，我們是指 A 的言論具有意義，然而在傳達給他人時卻受到**妨礙**，以致於使他人無法真正掌握 A 的言論的真正意義；

「噤聲」的意義二 a：當我們說「A 遭到噤聲」即等於「A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時，我們是指 A 的言論具有意義，然而

在傳達給他人時卻受到「**不應該存在的妨礙**」，以致於使他人無法真正掌握 A 的言論的真正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噤聲」的意義二 a 包含了規範性的要求，而「噤聲」的意義二則否。現在我們的問題是：那一個才應該是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最佳選擇呢？

顯然「噤聲」的意義二也不能是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最佳選擇。為何如此？如我們稍後將指出：一個人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妨礙，其原因相當複雜——此等妨礙可以是由於說話者的因素使然，也可以是由於聽者或環境的因素使然，或甚至無法歸因於任何因素。如果意義二下的「噤聲」能夠成立，則不管該等妨礙究竟是由於說話者、聽者或環境的因素使然（或甚至無法歸因於任何因素），只要我們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任何妨礙，我們都可以一律主張自己遭到「噤聲」，並主張自己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而這顯然是非常荒謬的結論。換言之，如果麥肯能選擇意義二下的「噤聲」，則正好呼應了德渥肯對麥肯能「噤聲論證」的質疑——因為德渥肯認為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背後有可疑的假設二，即：言論自由既包括了「鼓勵說話者發聲」此一權利，而且也包括了「他人成功掌握並尊重說話者言論意義」此一權利。顯然這是意義二下的「噤聲」背後的假設。由上述討論可見：德渥肯對此不表贊同。

此外，如果麥肯能選擇意義二下的「噤聲」，則又正顯示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背後也有可疑的假設三，即：真正的言論自由，必須保證他人要對自己的言論有充滿同情甚至完全的瞭解（我稱假設三為「聽者保證瞭解原則」）。由於假設三之故，因此，若假設二竟無法獲得滿足，則一切即可歸責於聽者。也因此，依女性主義者之見，政府當局即可以「假設二無法獲得滿足」為理由，而禁止某些言論或限制言論自由，以便保證假設二可以在任何情況下獲得滿足。我

稱此假設為「聽者負責原則」。然而對此，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也不表贊同。德渥肯堅持：若假設二無法獲得滿足，實無理歸責於聽者。也因此，政府當局即不能以「假設二無法獲得滿足」為理由，而禁止某些言論或限制言論自由，因為吾人無法保證「假設二可以在任何情況下獲得滿足」。尤有甚者，依德渥肯之見，若以「假設二無法獲得滿足」為理由，而禁止某些言論或限制言論自由，則將產生「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由此可見：如果麥肯能選擇意義二下的「噤聲」，則正好證明了德渥肯的批判是正確的。

由上述討論也可見：如果麥肯能選擇意義二下的「噤聲」，則自由主義者和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理論背後，就會各有其獨特的語言意義圖像。如上所述，自由主義者的言論自由，係指「人們可自由發出聲音；至於聽者是否真正瞭解，則非說話者或聽者所能保證」。因此，自由主義者的語言意義圖像可歸結如下：

說話者在發出一些類語言的聲音或寫出一些類語言的符號時，聽者是否在掌握說話者的字詞意義時不受妨礙或有充滿同情甚至完全的瞭解，自非說話者或聽者所能控制。

讓我們稱此為「自由主義的語言意義圖像」。依自由主義觀點，「聽者保證瞭解原則」與「聽者負責原則」，乃可疑而需拒斥的原則。然而另一方面，如果麥肯能選擇意義二下的「噤聲」，則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就會認為真正的言論自由，除了「自由發出一些類語言的聲音或寫出一些類語言的符號」之外，還必須加上「聽者在掌握我們的字詞意義時不受妨礙」才行。因此，依意義二下的「噤聲」，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語言意義圖像就可歸結如下：

說話者在發出一些類語言的聲音或寫出一些類語言的符號時，聽者對說話者的言論有充滿同情甚至完全的瞭解，也同

時必須獲得保證，否則即可歸責於聽者。¹⁸

讓我們稱此為「女性主義的語言意義圖像」。換句話說，如果選擇意義二下的「噤聲」，則女性主義者在此不僅向我們保證：「說話者的發聲」和「聽者掌握說話者語言的意義」之間，具有必然關聯（即「聽者保證瞭解原則」），而且還進一步主張：若「聽者保證瞭解原則」無法獲得滿足，則一切即可歸責於聽者（即「聽者負責原則」）。顯然「聽者保證瞭解原則」以及「聽者負責原則」，既是非常可疑的原則，而且還會產生「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了言論自由。難怪許多自由主義者會結論道：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實為獨裁政權鋪了一條康莊大道。¹⁹

由上述討論可見：「聽者保證瞭解原則」以及「聽者負責原則」，應是麥肯能在主張噤聲論證時，必須極力擺脫的原則——如果麥肯能可以證明噤聲論證的背後並不會有「聽者保證瞭解原則」以及「聽者負責原則」這兩個可疑的語言意義圖像，則自能成功擺脫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的質疑。為此，「噤聲」一詞的意義，實為關鍵所在。對此，我們只剩下最後一個選擇可以考慮，即主張：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中的「噤聲」，應該是指意義二 a、包含了規範性要求的「噤聲」，即：A 的言論具有意義，然而在傳達給他人時卻受到「不應該存在的妨礙」，以致於使他人無法真正掌握 A 的言論的真正意義。然而這似乎也沒有解決問題，因為我們可以繼續追問：「不應該存在的妨礙」究竟是指什麼呢？而且我們也很有理由可以懷疑：

¹⁸ 事實上，這正是魏斯特的主張。請見 West (2003)。

¹⁹ 見 Dworkin (1991: 101)。此外，格林 (Leslie Green) 也主張：如果麥肯能的論證要求「聽者保證瞭解原則」以及「聽者負責原則」，那麼我們喪失的不僅是言論自由而已，我們也會因此喪失活動、結社等自由。見 Green (1998: 285-311)。

意義二 a 的「噤聲」，究竟能否成功擺脫「聽者保證瞭解原則」以及「聽者負責原則」的糾纏呢？

爲了回答這些棘手的問題，我們不得不先考察一下「語言溝通」究竟是怎麼回事。在任何語言溝通行爲中，顯然必須牽涉到「說話者」與「聽者」；而如果我們把「語言溝通」視爲一個光譜，並把其中一極定義爲「溝通失敗」，而另一極則定義爲「溝通成功」，則由於「溝通成功」與「溝通失敗」，又各都有程度之分，因此在光譜的兩極中，則是不同程度的「溝通成功」與「溝通失敗」。若是如此，則麥肯能所指的「噤聲」，應該就是指靠近「溝通失敗」此一極的光譜。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溝通失敗」的原因很多。換言之，我們必須進一步考慮下面三種可能：

1. 「溝通失敗」是因爲 A 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不應該存在的妨礙」，而此等妨礙可歸咎於說話者；
2. 「溝通失敗」是因爲 A 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不應該存在的妨礙」，而此等妨礙可歸咎於聽者；
3. 「溝通失敗」是因爲 A 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不應該存在的妨礙」，而此等妨礙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

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應該選擇何者，才是明智之舉呢？

如上所述，「聽者保證瞭解原則」以及「聽者負責原則」，應是麥肯能在主張噤聲論證時，必須極力擺脫的原則。因此，在上述三個選項中，如果有其中一個選項能幫助麥肯能成功擺脫「聽者保證瞭解原則」以及「聽者負責原則」，則當然就是麥肯能最好的選擇。若是如此，那麼哪一個選項可以做到這點呢？顯然第一種可能並非明智的選擇，因爲如果第一種可能成立，那麼就表示色情刊物

使婦女「噤聲」，應歸咎於婦女自己而非色情刊物，這顯然是麥肯能無法接受的結論。然而如果採取第二種可能，則顯然德渥肯的批判就言之成理，因為第二種可能假定了「聽者保證瞭解原則」以及「聽者負責原則」，而這些原則正是麥肯能必須極力擺脫的原則。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只剩第三種可能可以考慮，並可以進一步把麥肯能所指的「噤聲」改寫如下：

「噤聲」的意義二 b：當我們說「A 遭到噤聲」即等於「A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時，我們是指 A 的言論具有意義，然而在傳達給他人時卻受到「**有系統的且是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以致於使他人無法真正掌握 A 的言論的真正意義。

然而什麼又是「有系統的且是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呢？我們似乎來到了整個論證的核心所在。事實上，我們很有理由認為麥肯能應該會贊同這樣的詮釋。如我們之前所曾提及，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指出：色情使婦女的言論失去可信度、權威性，並使得婦女無法對男性產生任何影響力。在此，「婦女的言論失去可信度、權威性」或「婦女無法對男性產生任何影響力」，都可以歸類為「有系統的且是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我們可以婦女的「在言失能」(illocutionary disablement) 來稱呼婦女在遭受「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後所導致的後果。什麼是「在言失能」呢？讓我們援引日耳曼鐵血宰相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的名言說明：

當外交官說「好」時，他的真正意思是「也許」；當外交官說「也許」時，他的真正意思是「不」；當外交官說「不」時，他就不是外交官了！當女人說「不」時，她的真正意思是「也許」；當女人說「也許」時，她的真正意思是「好」；

當女人說「好」時，她就不是女人了！²⁰

在上面的例子中，外交官和婦女的言論顯然都失去了可信度和權威性，而這也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使然，因此我們可以說外交官和婦女都「在言失能」了。讓我們再想像下列情況：

一位婦女不想和某個男人做愛，因此對他說「不」。這個男人知道「不」的意義，然而這個婦女說「不」卻並沒有達到自己想要拒絕做愛的目的，因為這個男人最後還是遂其所願了。

在上面情況中，我們可以說這位婦女「在言失能」了，因為她所意圖的在言做行（即「拒絕做愛」）並沒有成功。顯然婦女的「在言失能」是指婦女的言論被扭曲、忽視，而且還是社會中經常出現的現象。

然而色情和婦女的「在言失能」之間又有什麼關聯呢？²¹ 對此問題，麥肯能似乎會遇到兩難。讓我們來看看為何是如此。首先，麥肯能的整個論證要具有說服力，其先決條件，是「A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因而導致了其在言失能」、「色情刊物的存在」與「婦女失去了言論自由」三者之間，必須有強而有力的連結才行；然而此等連結卻是有待證明的。換言之，麥肯能理論上的難題，在於她必須進一步證明下列主張：

²⁰ 轉引自West (2003: 391)。

²¹ 對此問題，洪斯比認為色情「導致」(cause) 了婦女的「在言失能」，而藍騰則認為色情「構成」(constitute) 了婦女的「在言失能」。由於藍騰的主張較為複雜而需要另文討論，因此在此，我們只討論洪斯比的主張。

1. 「婦女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因而導致了其在言失能」和「色情刊物的存在」之間，事實上具有強而有力的關聯；
2. 一旦婦女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因而導致了其在言失能，婦女即等於失去了言論自由。

然而上述這兩個主張卻是值得懷疑的。為何如此？首先，「主張一是否成立」是一個必須透過經驗探究才能回答的問題。爲了說明這點，讓我們回到上面的例子：婦女說「不」並沒有達到自己想要拒絕做愛的目的，因爲這個男人最後還是遂其所願了。在這個情況中，我們可以說這位婦女「在言失能」了，因爲她所意圖的在言做行（即「拒絕做愛」）並沒有成功；而且其「在言失能」可說是受到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所致。然而我們卻沒有證據證明婦女的「在言失能」與「色情刊物的存在」之間，具有任何因果關聯。尤有甚者，我們還大可主張：在上面的例子中，必須受到道德譴責、法律處罰的是「男人的遂其所願」，而不是「色情刊物的存在」；而且較之於「色情刊物的存在」，「男人的遂其所願」還更可能是婦女「在言失能」的直接原因—婦女可能因爲預見男人不管如何都會遂其所願，最後決定乾脆什麼都不說。相較之下，「婦女因爲色情刊物的存在而決定什麼都不說」卻一點也說不通。²²

其次，主張二背後顯然具有下列可疑的假設：

²² 換言之，我們可以說：色情刊物並非婦女在言失能的直接原因，充其量可能只不過是「有系統的且是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所導致的「症狀」而已。若是如此，則顯然消除、禁止色情刊物此一「症狀」，並無法消除「有系統的且是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

A 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因而導致了其在言失能，A 即等於失去了言論自由。

為何上面這個假設可疑呢？讓我們再回到上面的例子說明：首先，婦女說「不」並沒有達到自己想要拒絕做愛的目的，因為這個男人最後遂其所願了，而且這位婦女也因此「在言失能」了。其次，外交官也因為他人誤解其話語的真正意義而「在言失能」了。然而外交官和婦女因此都失去了言論自由嗎？顯然答案都是否定的一值得注意的是：婦女在「在言失能」後，受到侵犯的是其「性自主」以及「身體」，而不是「言論自由」。事實上，我們很容易可以再想像下列情況，以便駁斥這個假設：一個牧師在教堂中宣佈一對男女為夫妻，然而這對男女其中一個人卻早已結婚了。在上面情況中，我們可以說這位牧師「在言失能」了，因為他所意圖的在言做行（即「宣佈這對男女為夫妻」）並沒有成功；而且其「在言失能」的確是「受到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而起。然而我們卻不會說這位牧師的言論自由因此受到了侵害。²³

為擺脫上述困境，並堅持以其噤聲論證來斷言色情刊物會侵害女性的言論自由，麥肯能的另一個選擇，是乾脆斷言：色情刊物的

²³ 不過主張二的出現，卻似乎指引了我們一條新的方向。在此，我們似乎可以援引羅爾斯 (John Rawls) 的「原初立場」(the original position) 此一概念而主張：A 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並不合乎「正義」原則；而如果色情刊物的存在竟會使得 A 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那麼顯然色情刊物的存在，並不合乎「正義」原則。不過如此一來，麥肯能的整個論證就再也不是「噤聲論證」了，因為整個論證已和「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無關，而和「平等權利遭到侵犯」有關了。例如歐金 (Susan Okin) 即作此主張。見 Rawls (1971) 以及 Okin (1987: 68)。換言之，麥肯能似乎必須用「平等論證」作為底牌。然礙於篇幅所限，對此論點，宜另文討論之。

存在，即是「噤聲」的意義二 b 中所指的「可歸咎於環境、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的妨礙」；也因此，色情刊物的存在，即是女性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妨礙的元兇。換言之，麥肯能必須斷言色情刊物的存在，至少是女性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的始作俑者之一。事實上，這就是魏斯特的論點一如上所述，魏斯特曾質疑：如果政府當局一方面讓我們有發聲的自由，另一方面卻在他人腦裡裝上某種儀器，以至於他人無法真正掌握我們的言論的真正意義，那麼自由主義者所堅持的「自由發聲」，就只不過是「人們可自由發出聲音、而他人可自由選擇聽或不聽」而已，完全沒有言論自由可言。如果我們把魏斯特在此所指的「儀器」替換為「色情刊物」，那麼我們就可以把魏斯特的主張改寫如下：

政府當局允許色情刊物的存在，使得他人無法真正掌握女性的言論的真正意義，因此使女性只能自由發聲而已，完全沒有言論自由可言。

如果參考魏斯特的上述主張，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把「噤聲」的意義改寫如下：

「噤聲」的意義二 c：當我們說「A 遭到噤聲」即等於「A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時，我們是指 A 的言論具有意義，然而在傳達給他人時卻**受到色情刊物的妨礙**，這使得他人無法真正掌握 A 的言論的真正意義，也因此使得 A 只能自由發聲而已，完全沒有言論自由可言。

然而如此一來，麥肯能的整個論證則有循環論證 (begging the question) 之虞，因為噤聲論證試圖指出色情刊物使得女性遭到「噤聲」的命運；而「麥肯能假設」則試圖證明「遭到噤聲」即等於「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然而在進一步追問「為何噤聲即等於言論自由

遭到侵犯」時，麥肯能卻又早已假設：色情刊物會使女性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妨礙，因此侵害了女性的言論自由。換言之，我們可以把麥肯能的整個論證整理如下：

前提一：色情刊物會使得女性遭到「噤聲」的命運（麥肯能的「小噤聲論證」）；

前提二：當 A 遭到「噤聲」的命運時，A 的言論自由也遭到侵犯（麥肯能假設）；

前提三：當我們說「A 遭到噤聲」即等於「A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時，我們是指 A 的言論具有意義，然而在傳達給他人時卻受到色情刊物的妨礙，這使得他人無法真正掌握 A 的言論的真正意義，也因此使得 A 只能自由發聲而已，完全沒有言論自由可言；（「噤聲」的意義二 c）因此，色情刊物侵犯了女性的言論自由。²⁴

在上述論證的前提三中，早已假設了「色情刊物會使女性的言論在傳達給他人時受到妨礙，因此侵害了女性的言論自由」；然而「色情刊物會侵害女性的言論自由」卻是整個論證的「待證明項」，因此整個論證顯然犯了循環論證此一謬誤。²⁵

²⁴ 有人可能會質疑道：這個論證真的是循環論證嗎？答案顯然是肯定的。因為前提三旨在藉由定義「噤聲」一詞的意義，以便說明作為前提二的麥肯能假設為何能夠成立；然而「噤聲」一詞又的確出現在作為前提二的麥肯能假設中。換言之，前提二和前提三必須成對出現在論證的前提中。

²⁵ 有人可能會質疑道：我們在本文中對「噤聲」一詞所分析的眾多意義，並無法窮盡「噤聲」一詞所具有的所有可能意義；若是如此，那麼我們顯然也並沒有證明麥肯能的噤聲論證無法成立。對此批評，筆者的回答如下：在本文中，我們已盡可能在眾多女性主義者的著作中分析出「噤聲」一詞所具有的可能意義。如果有學者能在反對本文的主張之餘，清楚指出麥肯能的「噤聲」一詞的確切意義，而且此確切意義又能成功擺脫「聽者保證瞭解原則」、「聽者負責原則」以及德渥

柒、結論

至此，我們已分別從說話者以及聽者此兩個面向，討論了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中「噤聲」的諸多可能意義，並發現這些可能意義大部分都無法成功擺脫「聽者保證瞭解原則」、「聽者負責原則」以及德渥肯的質疑。換言之，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並無法有效證明色情刊物的存在，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論其原因，在於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中的「麥肯能假設」，並無法成功擺脫「聽者保證瞭解原則」以及「聽者負責原則」。事實上，以「言論自由」為戰場，似乎註定使反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處於不利的地位。誠如女性主義者瓦蘭斯 (Elizabeth Vallance) 所言：「我越來越傾向於這樣一種觀點，即：如果你是一個自由主義者，你將很難從理智上認為禁止色情刊物是有正當理由的。」²⁶ 前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布列能 (William Brennan) 也認為：我們不可能對「色情」下一個定義，而這個定義又不包括法定的言論自由在內。因此布列能認為：在限制或禁止色情刊物的同時，我們必定也限制或侵害了言論自由。²⁷ 不過我們卻會認為色情刊物即使不見得真的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卻大大的貶低、物化了婦女，並在某個意義下使婦女在社會上處於不公平的不利地位。對此直覺，我們又當有何解？對此問題，我們似可以在第五節的討論中所得到的有趣發現回答之，即：色情刊物雖不見得真的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卻侵犯了婦女作為公民的「平等權」。換言之，我們大可利用麥肯能的「小噤聲論證」而主張色情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至於色情是否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則大可存而不論，甚至乾脆捨棄「麥肯能假設」，如此非但無損於

肯的質疑，則當然也會受到筆者的歡迎。

²⁶ 轉引自 Bacchi (1990: 203)。

²⁷ 轉引自 B. MacKinnon (2001: 210)。

麥肯能的「小噤聲論證」的說服力，更可因此成功擺脫「聽者保證瞭解原則」、「聽者負責原則」以及德渥肯的質疑。由此可見：欲反對色情，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似乎必須捨棄「言論自由」此一戰場，甚至必須援引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作為其底牌，以為自己另尋「平等權」此一有利的戰場。²⁸

²⁸ 事實上，我們很有理由認為麥肯能會贊同這樣的主張。由我們在第二節中所提及的「平等論證」，似可見麥肯能其實反對的，是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作為公民的「平等權」，並使婦女淪落為性的對象。此外，麥肯能也曾指出：色情刊物其實並不只是言論而已，而更是一種「行動」(action)；而如果色情刊物貶低、物化了婦女，那麼色情刊物的存在，當然不能僅從言論自由問題觀之，而應視為「歧視婦女的實際舉動」——換言之，麥肯能主張：色情刊物本身就是一種性別歧視。由此亦可見：麥肯能其實主張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平等權」。見C. MacKinnon (1993)。

參考文獻

-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cchi, C. L. (1990). *Same difference: Femin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 London, UK: Allen and Unwin.
- Bierwisch, M. (1980). Semantic structure and illocutionary force. In J. Searle, F. Kiefer, & M. Bierwisch (Eds.), *Speech act theory and pragmatics* (pp. 1-36).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D. Reidel.
- Cohen, L. J. (1964). Do illocutionary forces exist? In K. T. Fann (Ed.), *Symposium on J. L. Austin* (pp. 420-444). London, UK: Routledge & Kegan Paul.
- Dworkin, R. (1985).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1991).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E. Ullmann-Margalit & A. Margalit (Eds.), *Isaiah Berlin: A celebration* (pp. 100-109). London, UK: Hogarth Press.
- Dworkin, R. (1993). Women and pornography.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40, 17: 36-42.
- Dworkin, R. (1996). MacKinnon's words.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pp. 356-363). Oxford, UK: Blackwell.
- Easton, S. (1994). *The problem of pornography: Regulation and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London, UK: Routledge.
- Green, L. (1998). Pornographizing, subordinating and silencing. In R. C. Post (Ed.), *Censorship and silencing: Practices of cultural regulation* (pp. 285-311). Los Angeles, CA: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 Hornsby, J., & Langton, R. (1998). Free speech and illocution. *Legal Theory*, 4, 1: 21-37.
- MacKinnon, B. (2001).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Belmont, CA: Wadsworth.
- MacKinnon, C. (1987). Francis Biddle's sister: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p. 163-197).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92).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C. Itzin (Ed.), *Pornography: Women, violence and civil liberties* (pp. 456-511).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93). *Only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 J. S. (1859). *On libert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kin, S. (1987). Justice and gende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6, 1: 42-72.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auer, F. (1982). *Free speech: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65). What is a speech act? In A. P.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p. 125-135).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74). Meaning, communic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R. E. Grandy & R. Warner (Eds.), *Philosophical grounds of rationality: Intentions, categories, ends* (pp. 209-226).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st, C. (2003). The free speech argument against pornograph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3, 3: 391-422.
- Williams, B. (1981). *Obscenity and film censorship: An abridgement of the Williams report*.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s Silencing Argument

Kuang-ming Cheng

Abstract

Catharine MacKinnon, a famous anti-pornography feminist, believes that pornography harms women in a very special and serious way: by silencing them or violating their civil right to free speech. Pornography may thus prevent women from communicating their ideas to others, not by preventing them from producing or distributing sounds and scrawls, but by preventing those sounds and scrawls from being understood by hearers. In this paper, I will argue that MacKinnon fails to show how pornography violates women's civil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and suggest that thus far we remain a long way from showing why pornography harms women.

Key Words: a right to pornography, Ronald Dworkin, Catharine MacKinnon, MacKinnon's silencing argument, MacKinnon's assumption